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

碩士論文大綱考試作業要點

98年4月10日97學年度第3次課程會議草案
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3月3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4月2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6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9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月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2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4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1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6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新增第9條修訂通過
115年3月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學年度第一學期：11月30日以前。
學年度第二學期：5月31日以前。
- 二、考試時間：各學期考試應於每學期授課期間第十六週結束前完成。惟經指導教授同意者，始得於寒暑假期間辦理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所研究生修習學分達到畢業總學分1/2（15學分）或以上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提出碩士論文大綱考試申請。
- 四、考試委員：碩士論文大綱考試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。合聘及兼任教師屬校外委員。指導教授若為合聘或兼任教師時，其身分視同本所專任教師，不佔校外委員名額。
碩士論文大綱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3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4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五、考試方式：(1) 提出論文大綱20頁左右。
(2) 口試。
70分為及格分數。
- 六、第一次未通過者，應於6個月內重考。重考以1次為限，凡重考不及格者予以退學。

- 七、依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，碩士論文大綱考試委員之通知採個別秘密方式進行，考生不得參與有關其本人考試之試務工作。
- 八、學位考試委員之考試費及交通費依據本校論文考試費支出標準支付。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。考試次數超過一次者需自行支付考試委員之考試費及交通費。
- 九、不得在未經過口試委員的同意下，透過影音等電子儀器設備紀錄大綱考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本所課程會議通過，再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